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对公司本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其他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有效地杜绝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保持了适当的独立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2,000 万元。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已获得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内部机构批准并进行了公开披露，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表意见人：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